

「導師獎」 (下)



胡鍊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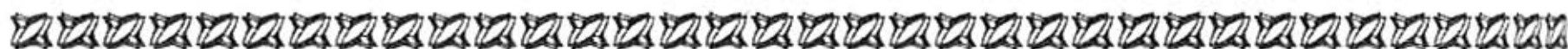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輔導方面：（各校可增減項目並配分）

（一）學生基本資料的建立：

1.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依其評鑑程度分爲優、甲、乙三等。
2. 優等給五分，甲等給三分，乙等給二分。

（二）瞭解學生家庭狀況、心理特質，必要時隨時做家庭訪視或電話聯絡：

1. 一年當中，班上每位同學均施以家庭訪問，並詳細記錄者，給五分。
2. 一年當中，班上每位同學均施以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，並有記錄者，給四分。
3. 一年當中，班上有三分之二同學打電話訪問或親自家庭訪問，並有記錄者，給三分。
4. 一年當中，班上有二分之一同學打電話訪問或親自家庭訪問，並有記錄者，給二分。
5. 一年當中，班上學生之家庭訪問未達二分之一者，給一分。



學生特殊事蹟之記錄：

- 1.一學年中能和班上每個學生個別談話，並有記錄者（輔導資料表）給五分。
- 2.一學年中能和班上三分之二學生個別談話，並有記錄者給四分。
- 3.一學年中能和班上二分之一學生個別談話，並有記錄者給三分。
- 4.一學年中能和班上三分之一學生個別談話，並有記錄者給二分。
- 5.一學年中能和班上學生個別談話（未達三分之一者），並有記錄者給一分。

四、不適應行為之輔導並留有記錄者：

- 1.對班上不良適應學生能做個案研究，並輔導者給五分。
- 2.對不良適應學生常做個別輔導者給三分。
- 3.能經常與班上不良適應學生之家長聯絡者給一分。

四、特殊兒童之輔導並留有記錄者：

- 1.對智能不足、低成就學生能給予補救教學者給五分。
- 2.對資優學童能實施個別輔導者給三分。
- 3.對特殊學童能特別輔導者給一分。

四、實施親職教育並留有記錄者：

- 1.能經常提供教養子女方法之資料給家長者給五分。
- 2.能時常利用電話或家庭聯絡簿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者給三分。
- 3.能鼓勵家長參加學校義工服務者給一分。

四、協助輔導室或輔導教師實施各項心理測

驗，並能善加利用者給五分。

四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培養其不同才能者給五分。

四、推行「溫馨滿校園」各項活動，視項目各依參與程度給分：

- 1.積極參與者給五分。
- 2.參與者給三分。
- 3.參加者給一分。

四、其他

- 1.對於家遭變故或意外事件發生之學生能妥善處理照顧者給五分。
- 2.對畢業生能實施升學輔導或就業輔導，並作追縱輔導者給五分。

六、特殊優良事蹟及其他：

視實際情況每項酌給三至五分（各校自行列項並配分）。

肆、附則

一、本積分實施辦法及競賽項目，僅供各校參考，各校可就不同類型及實施需要，自行選項或增訂項目，並自行配分。

二、各校應依所選項目擬訂實施辦法，徹底執行考評。

三、各項競賽得依全校或年級分組比賽。

四、各項競賽結果除將成績公佈榮譽欄，並頒獎鼓勵外，主辦單位應設各項比賽記錄簿確實登記。

五、不能量化之項目，每項最高給三分，或自行訂定給分辦法。

伍、本辦法經縣長核定公佈後實施

（作者：桃園教育局長）